

债券代码：149661

债券简称：21 圆融 K1

149662

21 圆融 K2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凡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0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圆融 K1”，债券代码“149661”；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圆融 K2”，债券代码“149662”）。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5.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0.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9日；品种二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9日；品种二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2. 本次付息票面利率：品种一3.40%；品种二3.87%

3. 利息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

4. 债券付息日：2023年10月19日

5.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0月19日

7.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品种一3.40%；品种二3.87%

三、本次付息方案

“21 圆融 K1”的票面利率为 3.4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4.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27.2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4.00 元。

“21 圆融 K2”的票面利率为 3.87%，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8.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0.9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8.70 元。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该日期为利息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10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公

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洪小勤

联系电话：0592-3502856

传 真：0592-350233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邓小强、陈东辉、刘玢玥、施纯利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传 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